

股票简称：万里马

股票代码：3005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2号”文件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18,0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9日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作为万里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18,0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367号
注册资本	312,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林大耀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互联网网址	www.wanlima.com.cn
主营业务	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生产、加工、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且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196,981,696.97	1,110,464,587.75	1,018,583,520.79	711,322,245.46
流动资产	927,162,671.46	836,814,333.11	814,539,550.15	541,634,133.30
负债总额	659,364,807.09	587,560,144.84	562,314,775.86	430,272,990.51
流动负债	596,411,967.36	546,896,048.34	562,314,775.86	401,441,0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06,601,843.74	493,852,171.27	456,268,744.93	281,049,254.95
股东权益合计	537,616,889.88	522,904,442.91	456,268,744.93	281,049,254.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3,479,487.56	693,399,606.66	604,143,896.88	601,885,818.97
营业利润	18,192,505.19	51,504,567.63	48,171,006.45	46,636,396.76
利润总额	18,282,491.61	51,523,818.70	48,933,274.20	48,733,734.95
净利润	14,798,310.46	42,739,240.69	37,332,410.09	37,002,32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5,535.96	37,797,261.11	37,332,410.09	37,002,32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838,113.75	37,597,046.05	34,703,061.72	35,429,243.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7,299.24	-87,726,059.01	-259,386,742.01	67,665,5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754.30	-63,252,221.76	-35,640,679.21	-2,184,1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033.31	26,811,474.70	328,726,899.99	-13,943,23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9,297.86	-123,922,696.40	33,333,563.67	52,007,338.71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9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9%	52.91%	55.21%	60.49%
流动比率	1.55	1.53	1.45	1.35
速动比率	1.17	1.10	1.07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1.71	2.53	4.22
存货周转率（次）	1.03	1.99	2.06	2.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28	-0.83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40	0.11	0.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并）	3.49%	2.83%	2.21%	1.5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411	0.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411	0.041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1211	0.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1205	0.120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1378	0.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8.06%	0.1281	0.1281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1645	0.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0.1574	0.1574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80.29 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8,029.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029.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8,029.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万里转债 652,080 张，配售金额为 65,20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1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 1,132,214 张，认缴金额为 113,221,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2.8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8,606 张，包销金额为 1,860,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3%。
余额包销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8,606 张，包销金额为 1,860,600 元，包销比例为 1.03%。
发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2、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2 号）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666 号文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皮具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不当，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壮大，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皮具产品的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大。如果国民经济不景气或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将影响皮具产品市场的需求，进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已明显放缓，消费者购买力相对下降，可能降低消费者对皮具产品的消费频率和金额，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为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环节的制度及流程。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皮料（以牛皮居多）、里布和五金配件等。受市场的供求状况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形，公司有可能面临采购成本上升的局面，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团购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并在团购客户中树立了较好的形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团购销售规模逐年攀升，对团购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43,368.24万元、43,472.90万元、50,724.16万元和26,350.8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72.22%、72.36%、73.61%以及76.80%。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提升，国家对军队、武警等系统的后勤支出

将有所增加，将有效地刺激公司团购业务进一步扩张。但是，若团购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购置，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绩受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影响，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上下游供需关系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销售区域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团购采购规模大幅波动、下游需求等持续出现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加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经营业绩将有所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直营专卖店（柜）管理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直营终端店铺数量分别为 122 家、128 家、131 家以及 111 家，对应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6,971.92 万元、8,145.33 万元、7,198.27 万元以及 2,856.74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分别为 11.61%、13.56%、10.45%以及 8.33%。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本着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的目标，公司在经营直营专卖店和直营专柜方面（包括店面选址、装修、陈列等进行统一规范和对其聘用的销售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等），已积累了一定的专卖（柜）店管理经验。但若本公司在管理更大规模的直营店（柜）时，不能建立和优化与之适应的管理体制，并在人事管理、绩效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制订出一整套健全完善的营运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05.15 万元、21,559.02 万元、23,607.66 万元以及 22,746.6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25.31%、21.17%、21.26%以及 19.00%。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5,642.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68.77%，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虽然公司已加强存货管理并控制库存规模，使公司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46.63万元、32,916.90万元、45,312.38万元以及51,477.0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为18.62%、32.32%、40.80%以及43.01%，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公司团购客户货款，大部分账龄较短。团购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大额应收账款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3月收购超琦电商，该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6,336.20万元确认为商誉。截至2019年6月末，该部分商誉账面价值为6,336.2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为5.29%。

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递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超琦电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逐步开始介入超琦电商的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和超琦电商在企业管理、营销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因素等影响，超琦电商存在实际净利润可能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因此公司账面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的供货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研发设计能力与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多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线升级改造投入，陆续引进了电脑全自动排版系统、连帮注射成型机、自动万能压底机、后踵双热双冷定型机、ZUND平台式输送带驱切割机等先进设备，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线升级改造经验。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因

素的配合。如市场环境偏离预期、公司管理不当或者拓展客户过程中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大幅度增加。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新增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市场容量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

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转股价格以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这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来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转债的债项评级发生负面变化，亦可能会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7、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元/张），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正股价格波动甚至低于原确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也将产生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如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正股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将会导致转股权价值丧失，也可能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正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降低，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10、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张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万里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万里马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张 敏

2019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9年10月30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